

類 科：輪機技術

科 目：船舶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「船舶防火構造規則」是依何母法的第幾條規定而訂定的？此規則中之船舶防火構造分為六等級，各等級防火構造規定適用於何種船舶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我國「船舶丈量規則」之規定，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船舶丈量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請書應載明那些事項？另外並需檢附那些必要之圖說？（30分）
- 三、依「客船管理規則」客船檢查及航前查驗部分之規定，船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施行初次檢查時，應依「船舶檢查規則」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送那些文件？（20分）
- 四、依據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」第 VIII 條之規定，須達到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接受，始生效力；且各締約國須循其國內之立法程序完成批准、接受之手續，因此幾乎所有國際公約之修正案，其生效日期皆遙遙無期。有鑑於此，IMCO 乃於 197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，在倫敦召開第五次海上人命安全國際會議；藉 1960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的基礎，修正制定了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，同時也涵蓋一全新的修正程序，稱作「默示接受」(Tacit Acceptance) 程序，請問此程序如何施行？有何效果？（25分）